

吉安县财政局文件

吉县财罚〔2022〕2 号

关于对吉安市安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吉安市安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志球

地址：吉州区吉州大道井冈山大道 28 号 1 栋 3-01 室金色海岸门面 3 楼

联系电话：13576896969

本机关认定由你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，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

1. 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人防警报网数字化改造采购项目

(1) 设定企业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。详见“商务部分”中的“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”，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或限制性。违反了财库[2017]141 号文件规定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



罚款，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”，第六十八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》第三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 2 点“情节较轻，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责令吉安市安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3000 元。

(2) “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”无细化量化；违反了条例第 34 条、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20、55 条、财库[2016]205 号第 2 部分第 4 项；责令吉安市安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2. 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 2021 年度管材及配件采购

(1) 变相将供应商规模条件作为加分条件、中标条件，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或限制性。《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》不是国家强制认证，属于商业性认证。原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颁布的《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》(GB/T 27922-2011)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GB/T 27922-2011 标准 5.1.2.2 提出：售后服务管理师数量在标准总分中有 5 分，按服务管理人员总数的 10%配置售后服务管理师，负责对售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和对售后服务活动的指导。服务管理人员有两个层面：一是在总部，在服务有关部门、服务有关环节和岗位的负责人，包括基层管理人员和中、高层管理人员；二是在下属分公司、服务网站的管理人员。《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》对企业规模和分支



机构有硬性要求。招标文件将“投标人通过五星售后服务认证（5 星级），作为评审因素，满足得 2 分”；违反了财库[2017]141 号文件规定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，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”，第六十八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》第三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 2 点“情节较轻，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责令吉安市安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3000 元。

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入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吉安县财政局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

账号：1509212109024909761

注明：政府采购罚款

二、权利告知：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